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2 年第 5 期

总第 669 期

2022/02/18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 西安 - 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邮编：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 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 ◆ 国枫动态 | 黄浦区副区长林竞君一行走访调研北京国枫 (上海) 律师事务所01
Deputy head of Huangpu District and his delegation visited and investigated Grandway Law Offices in Shanghai
- ◆ 国枫业绩 | 国枫为艾兰得健康控股与蓝色光标战略合作提供法律服务02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 legal services for the strategic cooperation between Aland health holdings and BlueFocus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 国务院印发《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03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the Noti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odernization Plan of Market Supervision in the 14th Five Year Plan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03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romulgated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Bond Lending Business in the Inter-Bank Bond Market
- ◆ 证监会公布《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03
The CSRC promulgated the Provisions on the Supervision of the Interconnection of Depositary Receipts Business between Domestic and Foreign Stock Exchanges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03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ublished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edit
- ◆ 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05
The CSRC promulgated the Guideline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Listed Companies No.8-Regulatory Requirements for Capital Exchanges and External Guarantees of Listed Companies
- ◆ 证监会公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05
The CSRC promulgated the 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Regulatory Rules - Law No. 2: Detailed Rules for the Practice of Law Firms Engaged in the Legal Business of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and Listing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 内幕交易罪的司法认定及辩护要点06
Judicial Identification and Defense Points of Insider Trading Crime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 元宵节习俗10
Lantern Festival Custom

◆ 国枫动态 | 黄浦区副区长林竞君一行走访调研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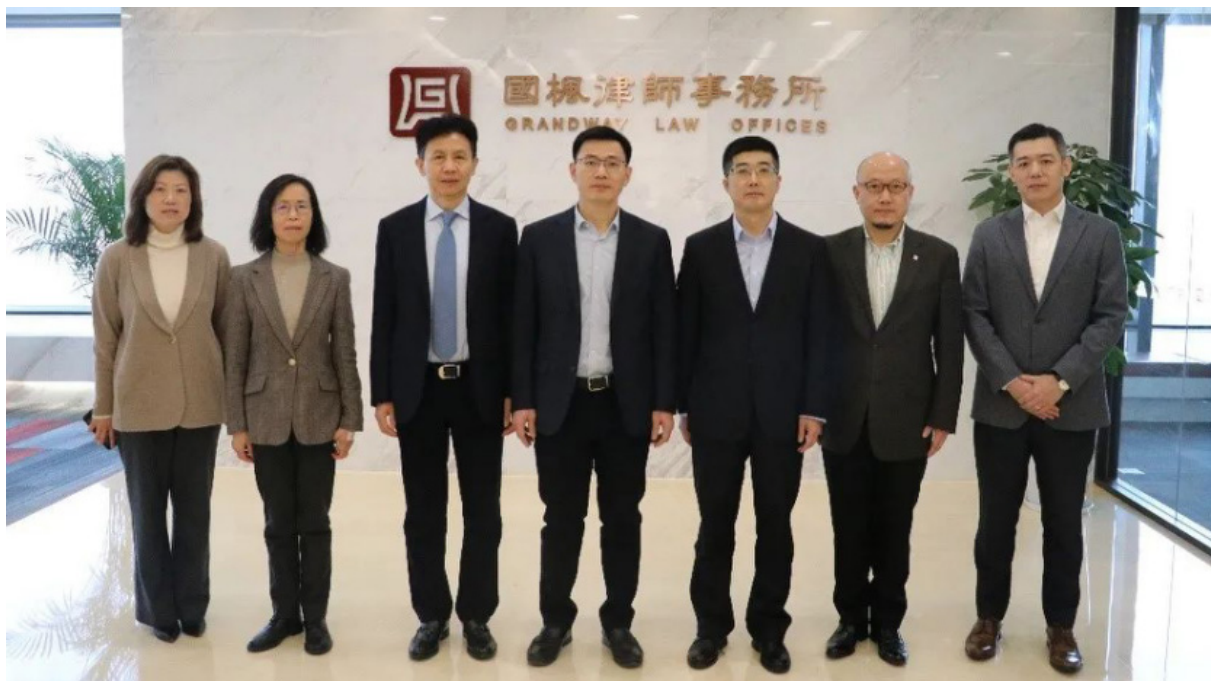
Deputy head of Huangpu District and his delegation visited and investigated Grandway Law Offices in Shanghai

2月14日上午，黄浦区副区长林竞君一行走访调研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建忠，副局长王翔，律工科科长陈磊等陪同调研。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朱黎庭、党支部书记王天、管理合伙人周晶敏等参加调研。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朱黎庭对区领导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向领导们介绍了国枫上海的基本情况、发展历程、专业特色、社会责任等方面工作，并向区领导们汇报国枫在投资促进、依法治区、法治金融、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助力黄浦经济发展的一些经验与体会，并对黄浦律师发展以及如何更好的助力黄浦区社会经济发展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党支部书记王天律师介绍了国枫党建工作的开展情况，分享开展党建工作的相关心得。管理合伙人周晶敏律师就人才培养、优化律师行业扶持政策、建立优质生态圈等方面做了交流。

黄浦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建忠对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近年来取得的成绩及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给予了肯定，希望未来国枫充分发挥在金融法律服务方面的优势，引领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林竞君副区长对国枫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努力给予了较高的评价，并提出，一是要做强特色品牌，发挥金融领域法律服务业务优势，服务黄浦金融法治建设；二是要做实交流平台，加强律师行业与政府部门、企业等行业内外互动交流，实现跨界资源共享、合作共赢；三是要做优服务保障，进一步优化律师行业扶持政策，提升黄浦法律服务集聚度和影响力。

国枫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持续推动律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营造良好的金融法治环境贡献司法力量，进一步助力黄浦经济社会发展。

◆ 国枫业绩 | 国枫为艾兰得健康控股与蓝色光标战略合作提供法律服务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 legal services for the strategic cooperation between Aland health holdings and BlueFocus



国枫接受委托，为艾兰得健康控股与蓝色光标战略合作提供方案咨询、协议起草等全方位法律服务。

艾兰得健康控股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营养健康解决方案服务商。艾兰得打通全球营养品生产、研发、销售全产业链，横跨亚、美、欧建立 10 个生产基地和 3 个国际研发中心，足迹和影响力遍布全球 80 多个国家。旗下有艾兰得、艾兰得威、Bloem、BioCare 等 10 多个国内外品牌。2014 年到 2019 年，艾兰得连续六年位居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发布的“中国保健品企业出口 10 强”榜首。

蓝色光标为全球 TOP10 的营销集团，持续服务于约 3,000 个国内 外品牌客户，其中财富 500 强企业 100 多家。客户涵盖游戏、汽车、 互联网及应用、电子商务、高科技产品、消费品、房地产以及金融八 大行业的知名品牌，在中国各大区域设有分支机构，并在北美、欧洲 以及亚太其他国家和地区拥有国际业务网络。

双方将围绕中国供应链和新电商两大时代机遇，携手利用股东双 方资源，在选品与研发、全球供应链、内容和品牌营销、新电商运营 等方面展开合作，深入探索基于新电商的海内外品牌投资管理新模式， 在建立“由产到销”自有品牌孵化运营和品牌投资业务的同时，为海 外品牌 DTC 和国际品牌投资管理提供一站式服务。双方新组建的合资 公司“苏州蓝颜科技有限公司 (LAN+)”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成立。

国枫作为本项目的外部法律顾问，全程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 务。本项目由合伙人胡琪律师团队承办。



胡琪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国务院印发《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the Noti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odernization Plan of Market Supervision in the 14th Five Year Plan

2021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 代化规划的通知》提出六大重点任务：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 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2. 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 理，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提升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能力。3. 维护和完 善国内统一市场，促进市场循环充分畅通。发挥公平竞争 审查作用。4. 完善质量政策和技术体系，服务高质量发展。5. 坚守安 全底线，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升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可及性。6. 构 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全面提高市场综合监管效能。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romulgated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Bond Lending Business in the Inter-Bank Bond Market

1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 管理办法》，对履约保证品、主协议、集中债券借贷、风险控制等内 容进行规定。《办法》明确 :1. 融入方应向融出方提供约定的履约保障品。债券借贷存续期间，履约保障品市值应满足双方约定条件。2. 参与者进行债券借贷时，应当签署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借贷交易主协 议。3. 参与者可委托金融基础设施机构开展集中债券借贷，以达成债 券融通。4. 市场成员应依规报告和披露大额借贷等事项。

◆ 证监会公布《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

The CSRC promulgated the Provisions on the Supervision of the Interconnection of Depositary Receipts Business between Domestic and Foreign Stock Exchanges

2 月 11 日，证监会公布《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 业务监管规定》，相较于《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 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 (试行)》(2018)，主要修 订内容 如下 :1. 扩展参与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的范围。 境内方面，纳入深交所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 ; 境外方面，瑞士、德国 加入扩展范围。2. 允许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融资，并采用市场化询价 机制定价。3. 优化持续监管安排，在年报披露内容、权益变动披露义 务等持续监管方面作出更为优化和灵活的制度安排。

◆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ublished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edit

1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 用管理规定》，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行 政确认的行为”等 6 类具体行为列为失信行为。《规定》同时明确对 失信主体的 6 种管理措施，包括“对财政性资金项目申请予以从严审 批”、“取消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优评先参评资格”、“取消中国专利 奖等奖项申报资格”、“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不适用信用承诺制” 等。

◆ 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The CSRC promulgated the Guideline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Listed Companies No.8-Regulatory Requirements for Capital Exchanges and External Guarantees of Listed Companies

1 月 28 日，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共七章二十九条规定。《要求》重点内容如下：1. 明确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后者应当提供反担保；2. 明确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3. 新增一章关于上市公司占用担保的整改要求，将占用担保监管作为一项持续工作推进；4. 在罚则部分，整合关于证监会、国资委和银保监会等单位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内容，并新增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案件的处理。

◆ 证监会公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The CSRC promulgated the 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Regulatory Rules - Law No. 2: Detailed Rules for the Practice of Law Firms Engaged in the Legal Business of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and Listing

1 月 28 日，证监会公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覆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事项，并规定《细则》为律师从事首发法律业务的最低要求。《细则》明确，律师应审核的主要内容如下：1. 发行人主体资格，律师应判断发行人是否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2. 发行人的独立性，律师应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人员独立性等；3. 发行人的业务，包括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业务等；4.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列举律师查验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注意事项；5.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律师应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6.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律师应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草案制定的程序等公司治理情况；7.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律师应查验发行人对外担保、税务、产品质量等是否符合要求；8.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律师应查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议等材料，确认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是否用于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要求。

◆ 内幕交易罪的司法认定及辩护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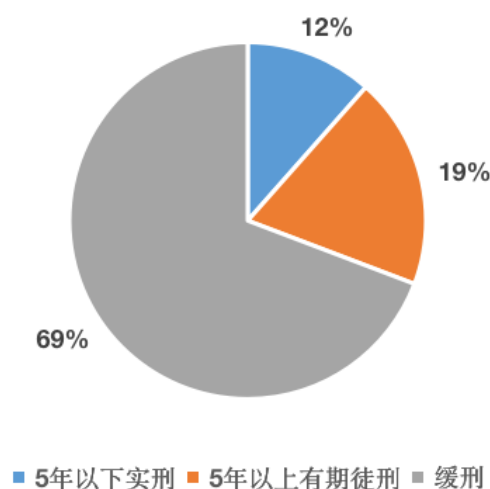
Judicial Identification and Defense Points of Insider Trading Crime

刘华英 刘阳

一、内幕交易罪案件总览

在“威科先行”数据库以“内幕交易罪”为关键词搜索 2016 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结的刑事案件，共得到 51 件。其中一审法院认定被告人构成内幕交易罪的案件占比 86.28%，二审改判率 9.8%。在这些结果中剔除不予公开文书、最终未被认定为内幕交易等样本，最终剩余 38 件审结案例，判决结果如下：

近五年内幕交易罪裁判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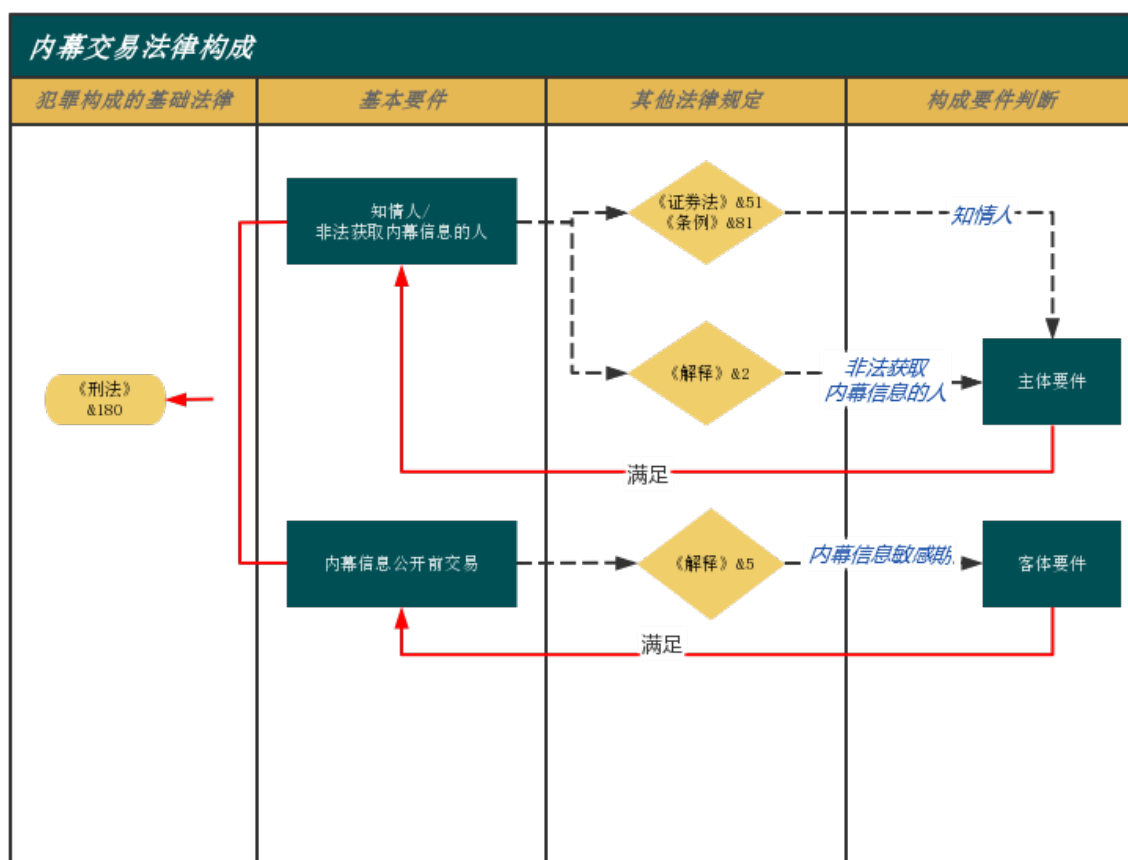
(图一：近5年内幕交易案件判决结果，数据来源：“威科先行”数据库)

内幕交易案件被告人身份相对固定，多为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密切关系人，且证据种类相对固定，主要包括证人证言、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及证监会出具的文件，尤其行政处罚决定书通常被作为重要证据，这也是内幕交易罪难以进行无罪辩护的重要原因。

二、内幕交易罪的法律规范

目前规制内幕交易罪的法规文件主要包括《刑法》、《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下称“条例”)。其中，《刑法》框定构成要件，《证券法》、《解释》

和《条例》明确要件的具体情形。内幕交易罪的主要构成包括以下方面：1. 主体方面，要求犯罪主体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2. 主观方面，本罪只能以故意构成；3. 客体方面，本罪侵害的是证券、期货市场的正常管理秩序和证券、期货投资人的合法权益；4. 客观方面，上述主体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卖与内幕信息关联的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认定的路径如下图：



（图二：内幕交易罪法律构成及基本要件判断流程）

三、内幕交易罪的实务认定标准

（一）犯罪主体的认定

内幕交易罪的主体限定在“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前者由《证券法》和《条例》予以明确规定，在认定上通常不存在争议；但实务中，对后者的认定呈现出泛化趋势，导致主体认定标准的模糊。具体表现为，只要行为人获取内幕信息并用于交易，即有较大可能构成犯罪，而很少对主体资格进行详细论证。犯罪主体的泛化又可细分为两个方面：

1. 非法性评价的弱化

早在 2007 年的“杭萧钢构内幕交易”案中，非法性评价的弱化就已经有所显示。被告人陈玉

兴在和杭萧钢构的工作人员吃饭时知悉了内幕信息并交易，最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从文义解释看，当事人无意听说内幕信息的情况很难被认定为“非法获取”，但近年司法实践中类似案例被认定为犯罪的情形并不少见。

在成艳嫔内幕交易案【（2020）沪 01 刑初 23 号】中，被告人在其配偶打电话时获悉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遂指示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法院最终认定被告人构成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但法院并未论证为何无意听说可以被认定为“非法”，最可能的论证思路是经由《解释》第二条第二款：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人员而言，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证券行为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法院即可认定其属于内幕交易主体。相比之下，该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更符合对“非法性”的要求，因为除却异常买卖行为之外，还要求诸如刺探（第一款）、与知情人联络（第三款）等行为。

2. 特定主体认定的泛化

在王忠仪、王毅红内幕交易案【（2016）闽 05 刑初 92 号】中，被告 A 与某基金公司总经理系战友关系，该经理将某公司将被认购的内幕信息告知被告 A，A 将这一信息告知配偶（被告 B），B 随后购买该公司股票。法院最终认定两被告均构成内幕交易罪，且均为主犯。本案的论证映射司法实践中法院的普遍观点：只要获取内幕信息并在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很有可能会构成内幕交易罪，不会专门论证“非法”获取行为，也鲜少准确界定被告人属于《解释》第二条的何种情形。

司法实务的上述趋势带来的最直接影响是内幕交易罪潜在被告人的增多，这一风险对证券市场参与者而言不可不察。

（二）内幕信息形成日的认定标准

1. 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人员

《解释》第五条对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日采取不同的认定标准，主要区分依据是知情人员的地位不同。对影响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及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即应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

在李耀等内幕交易案【（2019）京 02 刑初 141 号】中，辩护人认为，相关事件只有进入实质操作阶段且具有很大的实现可能性，才会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才可认定内幕信息形成，但法院并未采纳这一观点。被告人系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人员，针对这类人员，实务中法院采取的观点相对统一，其推动相关动议作出的时间点即为内幕信息形成日。

2.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相对于可以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得知信息的时间点更晚，据此内幕信息形成日可能较晚。在北京嘉瀛德兴投资有限公司、李耀忠等内幕交易案【（2018）渝 01 刑初 31 号】中，尽管 2014 年下半年某公司就已经决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8 月份形成初步方案，但该方案在 8 月 12 日才到达被告人，因此证监会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日为 8 月 12 日，并非初步方案形成日。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实务中存在对不同主体认定内幕信息形成日标准不同的情况，但大部分案件法院依然将动议形成之日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日。陈海容等内幕交易案【（2021）沪01刑初7号】，吴正新、李某等内幕交易案【（2021）沪03刑初39号】中，法院均采这一观点。实务中，不少辩护人会将内幕交易形成之日的认定作为辩护要点，但被法院采纳的可能性较低。究其原因，除《解释》第五条对法院的约束外，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也起到重要作用。

这一认定带来的风险是，被告人即使并非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人员，也会以该人员为标准界定内幕交易行为，导致犯罪数额的不当扩大。针对这种情况，一般可采因果关系进行辩护。

（三）内幕信息公开日的标准

《解释》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内幕信息的公告方式，但并未明确公告内容，司法实践中，不同法院的认定也存在区别，目前有三种观点：1. 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之日作为内幕信息公开日，例如葛晓云内幕交易案【（2016）渝01刑初131号】；2. 将具体事项公告日作为内幕信息公开日，例如范友升内幕交易罪案【（2018）沪02刑初99号】；3. 将复牌日作为内幕信息公开日，例如侯永丽、兰娇内幕交易案【（2017）冀01刑初102号】。

法院认定的最早时间点为重大事项停牌日，最晚为复牌日。但法院对公开日的不同认定并不影响对犯罪行为和结果的认定。因为三种时间均处于“停牌时期”，不可买卖该公司股票。实务中也不会将公开日作为辩护点。

四、内幕交易罪辩护要点

（一）因果关系辩护

证券监管机构通过对账户画像、分析交易习惯，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发现异常的交易行为。例如王廉君内幕交易案【（2019）粤03刑初473号】，法院采纳了证监会对异常交易行为的认定，包括敏感期内大量买入、停牌前突然买入等。异常交易成为法院认定的重点，同样可以成为重要抗辩点。

交易行为异常要件本质是一种事实推定，当被告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集，交易行为异常又无法说明信息来源，法院通常推定被告人系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此时，提出公开合理的信息、切断内幕信息与交易结果的因果关系就成为辩护重点。

具言之，可提出以下辩护策略：1. 有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足以达到内幕信息同等影响，被告人利用的信息并非内幕信息；2. 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经被告人研究后得出某重要信息，达到与内幕信息同等影响；3. 内幕交易系根据事先订立的合同、指令等进行，并非依据内幕信息。

（二）犯罪主体抗辩

尽管实务呈现出犯罪主体泛化的趋势，但并非所有得知内幕信息的个人交易行为都会被评价为犯罪。在陈晓芳等内幕交易案【（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15号】中，陈晓芳从某上市公司高管的司机处得知内幕信息，并进行证券交易，法院认为其并不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构成犯罪。结合实务经验，可作以下理解：以知情人为中心，行为人获取内幕信息的链条越长，被评价

为“非法获取”的可能性越低。辩护中若能证成行为人获取的信息经多手传递，通常可以达到良好的辩护效果。

（三）犯罪数额抗辩

通常而言，犯罪数额抗辩可以从内幕交易形成日方面展开。形成时间越晚，被认定为内幕交易的行为越少。若被告人并非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人员，针对形成日的抗辩会成为辩护要点。

（四）其他量刑方面的抗辩

内幕交易行为具有一定行政性，表现为被告人可能同时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证监会的处罚决定是法院认定犯罪事实的重要证据，推翻该证据难度较大，因此对量刑方面的辩护是本罪的重要策略。

内幕交易罪量刑情节主要包括：1. 被告人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较小；2. 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3. 被告人认罪认罚。量刑情节抗辩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达到免于刑事处罚的效果，结合犯罪后果轻微可以争取不起诉的最佳结果【海美检刑不诉〔2021〕53号】。

（五）企业合规辩护

对企业犯内幕交易罪的案件，可考虑采用刑事合规争取不起诉或量刑优惠。目前刑事合规的试点探索中，检察院通常以三年有期徒刑作为判断刑事合规是否得以适用的分界点。内幕交易罪的最终判决结果以缓刑居多，具有较大适用刑事合规的空间。因此针对单位犯罪，除上述辩护要点外，刑事合规也是重要辩护策略。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元宵节习俗

Lantern Festival Custom

农历正月十五是元宵节，又称上元节、元夜、灯节。正月是农历的元月，古人称夜为“宵”，所以称正月十五为“元宵节”。在国外，元宵也以 The Lantern Festival 而为人所知。正月十五这一天晚上，中国人素有赏花灯、吃汤圆、吃元宵、猜灯谜、放烟花等一系列传统民俗活动。

吃元宵

正月十五吃元宵，“元宵”作为食品，在我国也由来已久。宋代，民间即流行一种元宵节吃的新奇食品。这种食品，最早叫“浮元子”后称“元宵”。元宵即“汤圆”以白糖、玫瑰、芝麻、豆沙、

黄桂、核桃仁、果仁、枣泥等为馅，用糯米粉包成圆形，可荤可素，风味各异。可汤煮、油炸、蒸食，有团圆美满之意。陕西的汤圆不是包的，而是在糯米粉中“滚”成的，或煮或油炸，热热火火，团团圆圆。



闹花灯

闹花灯是元宵节传统节日习俗，始于西汉，兴盛于隋唐。正月十五，又是一年一度的闹花灯放烟火的高潮。所以也把元宵节称为“灯节”，在山西的县城一级城廓甚至乡、镇中，这些居民集中地，繁华热闹区，在正月十五到来之前，满街挂满灯笼，到处花团锦簇，灯光摇曳，到正月十五晚上达到高潮。正月十五的“观灯”已经成为山西民间群众自发的活动，在正月十五晚上，街头巷尾，红灯高挂，有宫灯、兽头灯、走马灯、花卉灯、鸟禽灯等等，吸引着观灯的群众。有团圆美满之意。陕西的汤圆不是包的，而是在糯米粉中“滚”成的，或煮或油炸，热热火火，团团圆圆。



猜灯谜

猜灯谜又称打灯谜，是中国独有的富有民族风格的一种传统民俗文娱活动形式，是从古代就开始流传的元宵节特色活动。每逢农历正月十五，传统民间都要挂起彩灯，燃放焰火，后来有好事者把谜语写在纸条上，贴在五光十色的彩灯上供人猜。因为谜语能启迪智慧又迎合节日气氛，所以响应的人众多，而后猜谜逐渐成为元宵节不可缺少的节目。灯谜增添节日气氛，展现了古代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舞狮

“舞狮子”始于魏晋，盛于唐，又称“狮子舞”、“太平乐”，一般由三人完成，二人装扮成狮子，一人充当狮头，一人充当狮身和后脚，另一人当引狮人，舞法上又有文武之分，文舞表现狮子的温驯，有抖毛、打滚等动作，武狮表现狮子的凶猛，有腾跃、蹬高、滚彩球等动作。

